

温宿县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WSFS-2025-65-0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温宿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温宿县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人（公章）：温宿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刘婷

电话：0997-4538491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李璐、董继亮

电话：15886806770、17738877868、0997-2222917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塔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温宿县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次的公开招标 公告

项目概况

温宿县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5-65-02

项目名称：温宿县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宿县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温宿县公安局统一采购配送米、面、油、肉、
蛋、奶、蔬菜等大宗食材原材料。（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一年一签，到期后根据考核、履约情况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最长不
超过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

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宿县公安局

地 址:温宿县新城街389号

联系方式:0997-45384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塔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联系方式:15886806770, 153099706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说明与要求
1	2、招标人	名称：温宿县公安局 地址：温宿县新城街389号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997-453849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塔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李璐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17738877868，0997-2222917 电子邮箱：xjzy@xjzeyi.com
3	监管部门	名 称：温宿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4530138
4	项目名称	温宿县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1年（合同一年一签，到期后根据考核、履约情况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9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0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对应提交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其他要求：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
--	---

		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踏勘现场	否
15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6	★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12000000元（壹仟贰佰万元整） 参与问卷调查的供应商报价下浮率的取平均值确定为：5.33%，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此报价。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120000(壹拾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 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 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1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11:00 (北京时间)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1	投标文件份数	不分册装订, 应采用 A4 纸印刷, 装订 (胶装) 成册, 编制目录和页码,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应一式肆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U盘3个 (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格式)。 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纸质版、电子U盘3个)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收件联系人: 翟代波15899319351或胡双双19999778019;纸质版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2	投标文件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他文件。 3.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投标文件不得加行。 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页码从目录编起, 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07月09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专业评委组成构成: <u>7</u> 人。 其中业主评委 <u>0</u> 人, 专业评委 <u>7</u> 人 (业主评委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评委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人, 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	中标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30	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预算金额的5%;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 不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行业划分为: 零售业)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3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4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3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时自行商议。
37	相关费用	1.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须按规定向提供场地服务方缴纳场地服务费（如有）。 2.公证费 3.代理报酬按以下方式收取: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实际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
38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 ☒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 （3）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	----------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4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2	招标文件质疑时效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3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4	合同履约	1.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

		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 2.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xjzy@xjzeyi.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	--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 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货物” 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 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 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偏离

1.9.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踏勘现场

9.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知识产权

10.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

自负。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3.3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

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

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

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

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

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 接收方 式	☒ 书面质疑递交 (或邮寄) 地址: 温宿县新城街389号温宿县公安局 联系人: 刘婷 电话: 0997-4538491
	☒ 书面质疑递交 (或邮寄)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塔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翟代波15899319351或胡双双19999778019收; 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 (邮箱地址: xjzy@xjzeyi.com)

注: 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磋商文件回执单。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名称：温宿县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二) 项目预算：1200 万元

(三) 配送地点：温宿县，供货商接到招标人每批次送货通知后，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四) 配送数量：按采购人提供的配餐计划确定。

(五) 配送时间：采取每周配送 1-5 次，（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在开餐前一天 20:00 之前配送至订购方所在地（特殊情况需配合采购人紧急配送）。

(六) 服务期：1 年（合同一年一签，到期后根据考核、履约情况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

(七)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所有产品均以去皮次净重结算）如遇到特殊时期，以实际结算日期为准。

(八)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具备农残检测能力。

二、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规范食品材料供应工作，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对食堂进行集中配送所需食材。

序号	货物供应	服务期限	每日用餐人数
1	米、面、油、肉、蛋、奶、常规蔬菜、调料品等食品及原辅材料类。	1 年(合同一年一签，到期后根据考核、履约情况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	按采购人提供的配餐计划确定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

2. 所有产品均以去皮次净重结算。

3. 参与问卷调查的供应商报价下浮率的取平均值确定为：5.33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此报价。

(二) 价格要求

1. 食材价格按市场询价及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发改委发布的阿克苏市商品信息价格进行下浮{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等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发改委发布的阿克苏市商品信息价格进行下浮；部分无商品信息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市场询价价格计，价格按每两周不少于 1 次市场询价（不少于 3 个市场报价的平均价）进行下浮}【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市场询价的平均价或发改委报价×(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2.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服务要求：

1、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产品储藏条件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必须是正规渠道的合格产品。

2、配送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短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污染异常等现象。

3、产品内外包装不能有破损。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产品不能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及冒牌产品。其中，主食每年送四次权威结构检测，并提供原粮检测报告。

5、供货商每批次提供的产品的数量、包装要求、送货时间及送货地点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6、供应商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7、供货商应建立不定期回访制度，虚心听取招标人对质量及服务方面的意见，做好售后服务工作。针对招标人反馈的问题，应及时给出解决方案。

8、合同履行期间内，招标人将不定期核查中标人履约情况。如发现供应商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招标人根据清退机制、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采取警告、处罚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

9、中标供应商不得中标后转包，不得中标后降低物资质量和配送服务。

10、中标后，供应商具体配送的物资品种、质量、数量等，以招标人的具体需求为准。由于实际采购物资的不确定性以及合同期价格评定制度，招标人不能保证投标人的实际供应品种、数量及金额等。

11、在协议供货期内，包装类产品因货源不足导致无法供应的，须提前3日向招标人报备，协议期内产品变更数量不得超出中标品种的30%。

12、供货期间内招标人将安排专人对每日所送食材检验，如发现食材质量、重量、品牌有问题，招标人将不予接收，供货商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更换，当天将已更换好的食材配送至招标人。

13、供货商供应的食材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招标人将不定期对市场价格进行摸底，并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和调整。

14、供应商的加工、储存场地、运输车辆、监控设备、投入人员及其他相关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开评标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查看，并将核查情况通报财政局采购办及监管部门。

★五、供货要求

1. 蔬菜类（以下清单为部分蔬菜供货标准，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1、	青椒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虫眼、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1、长度不低于8厘米(不含柄长),宽不低于3厘米 2、颜色为青绿色,表面无虫眼
2、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1、长度不低于8厘米,宽不低于3厘米 2、表面无虫眼
3、	豆角		豆角果实颜色翠绿,果身细长、条直均匀,10cm以上、无锈斑、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空心、起泡现象	1、果实颜色翠绿,果身细长、条直均匀,10cm以上 2、无锈斑、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空心、起泡现象
4、	香菜		脆弱多汁,不分枝或有少数分枝。鲜绿色,柔嫩多汁,稍有光泽,具有香菜特有的香味,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1、鲜绿色,柔嫩多汁,稍有光泽,具有香菜特有的香味 2、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5、	西葫芦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1、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6、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	1、颜色青绿，瓜身条直匀称， 2、瓜子透明鲜嫩，表面带刺。
7、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	1、表面平整光滑，鲜嫩无空心， 2、叶长不超过5厘米。
8、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	1、长度不低于15厘米， 宽不低于3厘米
9、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水分充足，肉洁白，无外伤、藕头、断裂、泥土、褐斑、干萎色黄、	1、颜色白中带黄， 2、藕头至下3~4节，无藕稍，尾部无藕节。 3、无外伤、腐烂、泥土
10、	莴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断面碧绿，叶少，无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黄叶、毛根、泥土	1、笋形粗壮，条直均匀 2、叶少，无黄叶、烂叶、毛根、泥土
11、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	1、直径不低于7厘米， 2、表面光滑无干疤，根部无开裂 3、无叶，无腐烂、压伤、畸形

12、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无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毛根、泥土、糙皮	1、单颗粒重量不得低于200g 2、表面平整光滑无泥土，坑眼少 3、无芽、发青
13、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白中带黄，无发黄、发黑、发青、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1、无根，芽色白中带黄 2、豆香味 3、需入框测水称重 4、长度不超过6CM
14、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洁白晶莹，无发黄、发黑、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1、无根，芽色洁白晶莹 2、豆香味 3、需入框测水称重 4、长度不超过10CM
15、	蘑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1、无发霉、粘手 2、菌身白色或浅黑色 3、菌身较干非水浸
16、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圆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	1、色正、形正 2、表面光滑有光泽 3、无压伤，子白
17、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无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1、葱叶浅绿色，葱身白长 2、无黄叶、烂叶、泥土

18、	蒜薹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掐之易断无梗粗、颜色黄绿、表面有皱纹、梗尖干黄、掐之不断	1、颜色深绿，有光泽、挺直鲜嫩，根部掐之易断
19、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	1、无腐烂、根部无泥
20、	芹菜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1、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21、	油白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叶子深绿色，无根，无黄叶、枯萎、虫蛀、腐烂、压伤	1、无黄叶、枯萎、虫蛀、腐烂、压伤
22、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无黑斑、污点、花蕾发黄、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和长	1、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 2、无黑斑、污点、虫害
23、	莲花白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要部断面洁白完整，无黄叶、虫蛀、萎蔫、雨淋水浸、包心松散	1、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 2、表面无烂叶； 3、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

24、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	1、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 2、无黄叶烂叶，压伤、冻伤、虫蛀 3、外叶淡绿色、奶黄色或白色
25、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厘米以内无泥土、杂物、黄叶、斑、枯萎、无尖、腐烂、无蜗牛	1、翠绿色，根部洁白，根株均匀， 2、须入框测水称重 3、无黄叶、烂叶
26、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以内无泥土、黄叶、干软、断裂、腐烂	1、色泽淡黄，根部洁白，根株均匀， 2、须入框测水称重 3、无黄叶、烂叶
27、	大蒜		表面光洁，无杂质，散落鳞片，蒜瓣大小均匀，干燥度较高，无软烂现象	1、表面光洁，无杂质，散落鳞片 2、蒜瓣大小均匀 3、干燥度较高，无软烂现象
28、	生姜		1、根茎呈不规则块状，略扁，具指状分枝，长4-18cm，厚1-3cm。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有环节，分枝顶端有茎或芽。质脆，易折断，断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散在。气香，特异味辛辣。 2、	3、无刺激性气味 4、肉质饱满 5、气香，特异味辛辣

29、	长豇豆		豇豆果实颜色翠绿，果身细长、条直均匀，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空心、起泡现象	1、豇豆果实颜色翠 2、果身细长、条直均匀，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空心、起泡现象	注：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
30、	菠菜		根圆锥状，带红色，较少为白色。茎直立，中空，脆弱多汁，不分枝或有少数分枝。叶戟形至卵形，鲜绿色，柔嫩多汁，稍有光泽，全缘或有少数牙齿状裂片	1、叶片较大 2、根茎较小，比例协调 3、颜色正常无变深情况，叶片无斑点	

合上述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承诺书，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 豆制品：豆制品采购、储存、运输等流通环节均符合《豆制品良好流通规范》；
3. 生鲜肉类：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本地肉类，羊肉需去除内脏、留肝留肾脏；牛肉需去除内脏、油、尾巴、剔骨，腿肉和肚腩搭配；鸡鸭肉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鸭，必须为新鲜的处理干净的净鸡鸭；生鲜肉类均为当日宰杀，每一批有质检报告，冷藏车配送；
4.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
5. 水果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6. 鸡蛋类：新鲜，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蛋，冷藏车配送
7. 调料类、米面油类：每一批有质检报告。调料类不得提供临期产品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类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GB/T1354-2018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25kg/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每一批次要质检报告。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供应商需提供3个以上(含3个)品牌供采购甲方自主选择，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

2	面粉类	国标一级，标准粉，质量达到GB/T1355-2021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25kg/袋装。无任何添加剂、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严禁提供陈旧面粉。供应商需提供3个以上(含3个)品牌供采购甲方自主选择。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
3	食用油类	食用油，5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升/桶；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SC标准GB/T1536-2021，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并拥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供应商需提供3个以上(含3个)品牌供采购甲方自主选择，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
4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3个以上(含3个)品牌供采购甲方自主选择。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分，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能配送过期产品，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 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3.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六、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具体根据财政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二）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 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2	符合性审查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根据政采云系统对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场景的描述，报价计算方式为：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下浮率（例报价为：10%，20%，30%，则 30%为最高投标下浮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下浮率最大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0-3分	货品确保新鲜度、配送途中质量保证的措施，检测证书完备，缺送漏送的解决、变质货品的更换、临时少量货品的及时送货问题，对不合格货品、价格虚高的处罚办法，提供的食材卫生、安全保障措施等,缺一项措施保障方案扣0.5分，扣完为止。
3	配送车辆	0-10分	为本项目配备5辆（含以上）冷藏车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冷藏车每辆得0.5分，最多可加5分，此项最高10分。 注：车辆必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车辆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商业保险单（有效期内），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租赁企业需提供付款记录及发票。
4	项目人员配置	0-10分	提供本项目人员、团队投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采购员、仓管员、制单员、食品安全管理师、配送员等，注明姓名、年龄、健康状况、工作履历）缴纳社保人员低于6人不得分，等于6人得3分，6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本单位人员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健康证证明（有效期内）、身份证，成立不足2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在本单位人员社保缴纳凭证、健康证证明（有效期内）、身份证，不提供不得分。

		0-2分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组织架构方案：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职人员，根据其职能不同搭建合理的组织架构、分工明确、职责明确、人员管理制度。 注：全部提供得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
5	认证体系	0-4分	1、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具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
6	企业经营场所	0-11分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本项目配送范围及使用需求的实体配送中心：内含米面油调料、蔬菜水果蛋、禽肉类、乳制品独立的食材库。 食材库总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以上得5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得3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100平米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100平米减1分。 食材库总面积在800平方米（含）以上得3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得2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100平米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100平米减1分。 食材库总面积在600平方米（含）以上得2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得1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100平米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100平米减1分。

			实体配送中心（食材库）总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下和无实体配送中心（食材库）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实体配送中心的房屋、厂房或库房的租赁证明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租赁企业需提供付款记录及发票；仓库及设备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7	同类业务合同	0-2分	根投标人有类似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的业绩，每个业绩1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近①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对应的销售发票③银行回单，三项齐全为一个完整业绩，否则不得分。
8	退换承诺	0-4分	1、退换货的人员保障，有退换货处理方案，方案上要有专职售后服务回访、退还需求处理人员，提供专人送货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有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时间；退货、换货响应时间的承诺书（承诺时间小于2小时得2分，承诺时间2-4小时得1分，承诺超过5小时不得分）。
9	质量保障方案	0-6分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情况： 1.仓储安全管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 2.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

			3.进货渠道。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 注：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
10	经营管理方案	0-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配送方案：①食材采购计划或生产计划；②配送进度计划及配送路线规划；③ 配送保障措施及货源保障能力；④备货与配送管理方案；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
		0-6分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制定的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情况： 1.投标人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配送时间安排。 3.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装卸管理。 注：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
		0-2分	配送中心作业流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中心作业流程及质量控制是否规范、严格、专业化程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

			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
11	企业承诺及应急预案	0-6分	1、投标产品质量稳定，近三年来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预案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②货源短缺应急措施；③遇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应急措施；④遇急需食材供应措施。有预案且预案中含每一小项得1分，注：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

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9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

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 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确定中标人

4.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6%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顺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9)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0) 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
5. 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其他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八）；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
-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

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四：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60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下浮率 (%)	小写：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中证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宿县公安局）的（温宿县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宿县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次），属于（零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温宿县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次），属于（零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近三年阿克苏地区采购项目实施中, 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由投标担保函的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贵公司的要求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